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马东方先生、王克鸿先生、王文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其中，副总经理王立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电机、齿轮和传动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商业模式发生改变。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8年12月）。

公司将授权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游明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潘正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潘正颐先生当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同意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